第一部分：

湖南省煤炭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。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二是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工作，对省监管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，对煤矿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，监督煤矿企业重大安生隐患的整改，并按有关法定程序组织恢复生产的验收。三是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，煤矿整顿关闭，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、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四是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，依法依规提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，监督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的关闭工作。负责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和瓦斯等级鉴定工作。五是负责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有关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，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。六是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监督指导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炭企业准入条件、办矿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，拟订全省实施细则，推进煤炭科技进步，促进煤矿正规开采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。七是牵头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，指导、协调煤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、教育和预算演练工作，调度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；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八是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管理，拟订煤矿安全培训有关政策、措施，编制安全培训规划；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煤矿安全培训工作，监督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。九是负责煤矿矿长安全资格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。十是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。根据“三定“方案，我局设办公室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、安全基础管理与应急救援处、安全培训处、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室等7个内设机构。

2017年12月26日，我局搬迁到省安监局合署办公，内设机构进行了整合，目前仍作一级预算单位管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湖南省煤炭管理局本级

2、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（应省国资委请托，经省财政厅同意，考虑该单位实际情况，我局帮忙代管该单位预算户头一年。）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用于湖南煤炭事业发展的专项工作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2042.0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2.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4202.89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576.89万元，其中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734万元并入省安监局，“三供一业”改革等政策性增支157.11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减少2626万元，设计院比照改制后的科技型企业预算管理模式，只编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部分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2042.04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29.0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4202.89万元，理由同收入预算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2.0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920.0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2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，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行动等方面；其他资本性支出7万元，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局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 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增加52.41万元，上升20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 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113万元。局本级的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齐平。设计院的“三公”经费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没有纳入预算管理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：

**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**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7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8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3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4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5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-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6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-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7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8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2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0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（30张公开表）.XLS**